

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廚工甄選簡章

第3次公告

壹、依據：依桃園市中小學約用人員勞動契約及桃園市中小學約用人員管理要點與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廚工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候補期間自甄審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為限；於正取人員未克到任或 3 個月內有等級薪點相同、職務性質相近之職缺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參、資格條件：男女均可，男性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應檢附完整證件。

肆、報名方式：

一、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1 日(二)止(送件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3 時止)。

二、方式：

(一)報名文件送至本校警衛室。

(二)郵寄至本校總務處午餐辦公室收，需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桃園市新屋區中華南路二段 50 號

----- 電話：03-4772240 轉 320 午餐秘書/吳靜怡

三、文件：

(一)填寫報名表及切結書乙份(本人簽名，否則不予受理)

(二)繳驗證件：(請先繳交影本，甄試當天檢核正本)

- | | |
|----------------------|----------------|
| 1. 身分證影本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 3. 中餐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影本 | 4. 退役證明影本(無則免) |
| 5. 相片(於報名表黏貼脫帽半身正面照) | |

伍、甄試：請著輕便服裝(視需要至現場測試餐飲專業能力)

一、報到時間：另行通知

二、面試時間：另行通知

三、地點：二樓綜合教室

四、評分方式：

(一) 書面資料： 30 %

1. 餐飲相關科系畢業者： 10 分
2. 中餐丙級以上者： 10 分
3. 具學校廚工、團膳等經歷者：每 1 年 1 分，至多 10 分

(二) 面試： 70 %

1. 餐飲專業素養：40 分
2. 衛生習慣態度：15 分
3. 工作配合能力：15 分

陸、錄取：

公告：

- 錄取公告於學校網站。
-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
- 錄取人員：
 - 需繳交公、私立醫院餐飲從業人員健康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肝炎、胸部 X 光檢查）
 - 如體檢不合格者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者，取消資格並由備取者遞補。

柒、合約期間

自 1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8 月 31 日止，期滿考核成績優良，則繼續僱用。

捌、薪資待遇與福利

- (一) 每月薪資 29,500 元，比照勞動部公告之最低工資標準核給，並依中央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最低工資調整情形辦理修正辦理。
- (二) 具廚師丙級證照以上加 1000 元。
- (三) 年終獎金：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 (四) 辦理勞保、健保、保費依政府相關規定分攤。
- (五) 依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

玖、工作時間：

一、每週工作日數：星期一至星期五，計五日。

（國定例假日依規定休假，配合學校上課日供餐，如於週末假日進行之上課日活動，亦須配合）

二、每日上班 8 小時，每日於 7 時 00 分到校並於 15 時 00 分前善後處理完成，如學校有需求
要求加班時，乙方應配合加班。

壹拾、工作職責

一、食材審慎驗收及安全衛生管理。

二、菜餚清洗、處理及烹飪、調理作業。

三、廚具、設備、器材、用具之維護清潔。

四、廚房及廚具設備器材用具之衛生、安全之檢查維護與整理處置。

五、協助食品、物資之檢查與驗收。

六、廚房內外清潔工作。

七、廚具、餐具之洗滌與消毒工作。

八、廚餘處理。

九、協助留檢取樣。

十、廚房物品應妥善保管，未經許可嚴禁攜出。

十一、其他，有關學生午餐供餐及衛生之配合事項。

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廚工甄選報名表

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血 型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住宅：	行動：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關係：			
最高學歷	期間(年/月～年/月)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畢 (肄) 業
					☐ 畢業 ☐ 肄業
經歷 (從最近 經歷 寫起)	期間(年/月～年/月)	服 務 單 位			工 作 職 稱
注意事項	報名時請以 A4 影印各項證件，並依序排列完整，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報名者 簽名

以下由學校審查勾選與填寫

證明文件	1. ☐ 國民身分證影本			資料	☐ 資料符合 ☐ 資料不符
	2.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 中餐技術士證影本			審查人	
	4. ☐ 退役證明相關文件影本(無則免)				
5. ☐ 切結書			核章		
餐飲專業素養 (40 分)	衛生習慣態度 (15 分)	工作配合能力 (15 分)	書面加分 (30 分)	總分	
			餐飲科系 _____ 中餐技術士 _____ 團膳經歷 _____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廚工甄選，願擔保絕

無下列情事：

-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職，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6.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7.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8.患有精神官能之疾病者。
- 9.有加入幫派或其他不良組織、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 10.與他人有財務糾紛(惡意倒會、欠債經人追討)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上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